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授工土字第 109301451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機關估算工程經費時，結構化周詳考量各項費用，覈實編製分年預算，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以下簡稱估算手冊）摘要調整訂定，本府各機關興辦工程總工程費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依本原則辦理；本原則未規定者，依估算手冊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府各機關興辦工程總工程費未達查核金額者，得準用本原則。

三、本原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計畫成本（詳附圖）：指規劃階段作業費、建造成本（工程經費）、利息、營運及維修成本之總和，各項組成用詞定義如下：

1. 規劃階段作業費：指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所需之費用。

2. 利息：指推動工程計畫，以借貸融資及發行建設公債方式取得資金之財務費用。但因本項費用與機關之財務調度方式、資金來源及借貸比例等因素相關，而與工程實體建造成本無關，應另配合工程計畫之財務規劃個案考量。

3. 營運及維修成本：指維持計畫之健全營運、運轉所需之經年費用。

4.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指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施工期間利息及其他法令規定費用之總和，各項組成用詞定義如下：

(1) 設計階段作業費：指辦理基本設計（初步設計）與細部設計所需之費用。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指用地取得費、地價調整費、拆遷補償及遷移費、拆遷補償及遷移費之調整費、工作費之和，各項組成用詞定義如下：

A. 用地取得費：指機關為取得公共工程用地所需之費用。

B. 地價調整費：指配合地價變動所需增加之用地取得費用。

C. 拆遷補償及遷移費：指機關為處理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地上物或管線，而辦理拆除、遷移作業依規定應支付之費用。

D.拆遷補償及遷移費之調整費：指配合物價變動所需增加之拆遷補償及遷移費用。

E.工作費：指機關為辦理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遷移作業所需之各項作業管理費用。

(3)工程建造費：指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之總和，各項組成用詞定義如下：

A.直接工程成本：指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

B.間接工程成本：指機關為監造、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

C.工程預備費：指應付規劃設計無法預見、意外發生狀況或配合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費用。

D.物價調整費：指工程預算貨幣現值（ Present Value）至預定執行年度貨幣價值（Future Value）之差額，即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

(4)施工期間利息：指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融資貸款及發行建設公債等，於施工期間所發生之利息。

(5)其他法令規定費用：指法令規定應編列但非屬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及施工期間利息之費用。

（二）現值（ Present Value）：指總工程費預算編列年度之第一年度貨幣價值。

（三）總工程費：指建造成本（工程經費）扣除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後之費用。

（四）設計成熟度：指工程計畫自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階段開始、經由綜合規劃階段至基本設計（初步設計）階段與細部設計階段完成，設計內容由簡入繁、由淺入深、由粗估至細估，設計內容的精細準確程度逐漸提高。

四、本原則所訂各項經費編列百分比係以綜合規劃階段所估算之工程經費為基準。除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工程特性、規模、地點與設計成熟度，視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各估算項目及增減估算其百分比。

五、委託技術服務費：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有關計費方法辦理。如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估算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時，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所需服務費。

六、規劃階段作業費（含先期規劃與綜合規劃）：

（一）先期規劃作業係為評估計畫開發方案效益與可行性，以作為工程興建之依據，俾利後續綜合規劃作業之進行。綜合規劃作業係為較精確地效益評估及估算工程經費，以作為編列工程經費概算之依據。

（二）規劃階段之作業應視實際需要包括資料蒐集、調查、預測、測量、地質鑽探、試驗及分析，或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環境影響評估費、模型試驗費、規劃分析費、專題研究費等費用。

（三）作業費用之估算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有關計費方法辦理。

七、設計階段作業費：包括資料蒐集、調查、預測、測量、地質鑽探、試驗及分析、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設計分析費、專題研究費、專業責任保險費等費用，估算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按直接工程成本乘以附表所列之估算百分比辦理；如屬附表未列之工程類別者，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2.5%至 4.0%估算。

（二）按實際需要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有關計費方法辦理。但為獨立預算者，得優先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估算。

八、直接工程成本：常用直接工程成本分項估算原則如下：

（一）分項工程費：

1. 按估算手冊所訂分項工程成本概估法按現值估算經費。估算手冊工程類別編列專篇之各分項工程組成，僅供參考，機關應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2. 建築工程結構體估算，除危險地區或特殊建築結構設計外，應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訂「建築工程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表」辦理。
3. 機關應依工程性質，參考過去類似工程案例，建立分項工程之單位造價資料庫；並按實際需求，調整引用，俾增加估算準確度。

（二）安全衛生費：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按分項工程費總和之 0.3%至 3%估算。

（三）品管費：參照「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按分項工程費總和之 0.6%至 2%估算。

（四）材料檢驗費：參照「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除特殊檢驗費用得專項編列外，按分項工程費總和之 0.5%至 1%估算。

（五）社區參與及宣導費：

1. 辦理社區及社團參與、里民座談、施工說明會、交通維持宣導等費用，按分項工程費總和之 2%至 4%估算。
2. 應於契約載明廠商辦理社區及社團參與、里民座談、施工說明會及交通維持宣導等計畫應經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同意辦理。

（六）稅什費：主要項目及估列原則如下：

1. 稅什費按分項工程費總和、安全衛生費、品管費、材料檢驗費、社區參與及宣導費等預定支付施工廠商費用之合計估算。
2. 有關稅什費估列百分比應依實際包含經費項目調整之，常用稅什費包含經費項目如下：

(1)廠商營業稅：應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估列。

(2)廠商利潤及管理費：按合計之 3%~6%估列。但特殊或重大工程不在此限。

(3)工程保險費：

A. 機關應考量工程規模與特性，參照本府所頒「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範本）」予以估算編列。但由機關投保者，本項費用納入間接工程成本估列。

B. 應於契約載明展延工程保險之費率。

九、間接工程成本：於綜合規劃階段，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乘以附表所列之百分比估算；附表未列之工程類別，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10%至 20%估算，或按實際需要估算，常用間接工程成本分項估算原則如下：

（一）工程管理費：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並得按直接工程成本採逐級差額累退估算。

（二）工程監造費、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有關計費方法辦理，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估算。

（三）環境監測費：施工期間須於工區設置數處環境監測設備，並定期監測、追蹤施工中之噪音、震動、空氣污染等，其費用含環境監測費用、定期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撰寫等，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估算。

（四）空氣污染防制費：參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規定辦理，得按工程規模或直接工程成本估算。

（五）正式供水、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5%至 1%估算。

（六）外管線補助費：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1.0%估算。

（七）材料抽驗費：參照「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除特殊檢驗費用得專項編列外，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5%至 1%估算或於委託監造招標契約內編列。

十、工程預備費：以直接工程成本之分年經費，按特定之百分比估算。惟依工程特性、規模、地點與設計成熟度有所差異，設計成熟度越高者，估算百分比隨之調降，下限為零，上限估算百分比原則如下：

（一）規模大、複雜性高者：於先期規劃、綜合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四階段估算本項費用時，上限得分別為 15% ~30%、10% ~25%、 3% ~10%、 3%~5%。

（二）規模小、較單純者：於規劃、設計等二階段估算本項費用時，上限得分別為 8% ~20 %、 3%~5%。

（三）於綜合規劃階段，得依附表辦理。

十一、物價調整費：以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分年經費之合計，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之近十年平均年增率，依複利分年法估算。第一年按現值估算經費，不予編列物價調整費，第二年起分年編列物價調整費。

工程編列五年以下連續預算者，得不估列本項經費。

十二、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一）用地取得費：

1. 除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以核准撥用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外，被徵收之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2. 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以核准撥用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外，餘被徵收之土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3. 用地取得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 規劃時應依合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時程，安排工程進度，俾能適時取得工程所需用地。

(2)用地徵收作業，以同一地點在同一年度一次徵收取得為原則，以避免民眾因價差而抗爭。

(3)為避免各用地機關於依法取得土地後未適時取得或處理其地上物，致依法取得之土地仍被地上物所有人使用或占用之情形，各用地機關於編列土地取得地價補償費時，應一併考量同時編列地上物補償費及相關配合拆遷工程款項，以免土地取得後無法使用。但工程用地未完全取得將影響工程之進度者，用地經費和工程建造經費應以分年編列方式規劃。

（二）地價調整費：以前款估算之用地取得費，乘以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以土地徵收地點所在行政區之近一至五年以內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年增率估算。

（三）拆遷補償及遷移費：包括建築物拆遷補償費、農林作物及魚類、禽畜、墳墓遷葬補償費、公共設施管線遷移補償費、其他補償費等，應參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與「臺北市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另辦理公共工程支付民間管線業者管線遷移費用，如係因合法行使公權力行為衍生之損失補償，應編列支付民間管線業者之管線遷移補償費。

（四）拆遷補償及遷移費之調整費：包括建築物拆遷補償費、農林作物及魚類、禽畜、墳墓遷葬補償費、公共設施管線遷移費、其他補償費等為配合物價變動之調整費用。第一年不予編列拆遷補償及遷移費之調整費；第二年起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之近十年平均年增率，於預定執行最後目標年度依複利法估算一次編足。

（五）工作費：為辦理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及遷移等業務，所需之各項作業管理費用，包括地籍資料蒐集、地籍現況測量、召集地主說明興辦工程之目的與計畫、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辦理都計變更、地籍假分割、地上物查估、呈報徵收、徵收後之地方政府作業等費用，並依下列原則估算：

1. 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內列有補償費者，工程機關按補償費 0.4%提列工作費，非工程機關按補償費 0.5%提列工作費。

2. 土地或地上物補償費於徵收工作完竣後所補列之補償費差額不得提列工作費。

3. 用地取得部分得提列工作費外，並得依申報地價 0.1%編列土地登記規費。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費用：依相關法令規定，並按直接工程成本估算。

十四、施工期間利息：以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及其他法令規定費用之分年經費合計，按借款或發行建設公債利率，複利逐年估算。

十五、工程經費估算書之製作：機關依本原則完成概算估算後，應製作工程經費估算書（詳範例），內容包括工程概要、預期效益、工程位置圖、預定進度表、估價基準、工程經費分年估算總表與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明細估算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估算表等。

工程經費估算書製作應併為機關概算書之一部分，以作為概算審查之依據。

十六、單位預算書之表達：

（一）施工費之表達，以按主要分項工程費用條列表達為原則。

（二）施工費、工程管理費、工作費、工程預備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施工期間利息、其他法令規定及間接工程成本所含各項費用均應明確表達。但工程預備費得作為配合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經費使用。

（三）「物價調整費」應內含於工程預備費內一併表達。